

特 急

#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山东省物价局

鲁财综〔2016〕19号

---

## 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扩大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省财政直接管理县（市）财政局，省农业厅、省林业厅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：

现将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扩大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6〕42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省实际，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，我省将现行对小微企业免征的

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。具体收费项目见附件。

二、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扩大后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，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，保障正常工作开展，积极支持相关事业发展。

三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到原购领票据的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缴销手续。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清欠收入，应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。

四、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。各级财政、物价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本通知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不按规定免征相关收费项目的，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，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。

山东省财政厅

山东省物价局

2016年4月29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6年4月29日印发

---